

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5]第 278 号

合同名称：政府采购合同（2025 年超声及机器人组集中带量采购）

送审部门：采购中心

资料提交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审核意见：

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审计处对采购中心提交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了签订前审核。

医院拟与北京千千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金额 500000 元。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采购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采购中心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

合同主体对采购货物、数量、期限、质保期、知识产权、金额、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修改、解除、终止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



主 审 人 员	李 莉	审 计 处 负 责 人	孙 研 华
------------	-----	----------------	-------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及名称: 11000025210200132882-XM002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
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 (超声类)

包号 (如有): 04

买 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 方: 北京千千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书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件 3

3、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一般条款 8、付款条件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质保期：见合同一般条款 10.5

6、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附件 2：注册证（如有）

附件 3：清单及报价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买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卖方（盖章）：北京千千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 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小时内, 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 由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10.6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执行，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的，每出现一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 3‰/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设备、样本、标本损坏的或给买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买、卖双方选择以下争议解决方式：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 18.3 若卖方被查实存在通过围标、串标等行为中选本项目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已收取的款项（如有）应全额退还买方，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若因卖方行为导致买方被第三方追责或受到行政处罚，卖方应全额承担买方的赔偿款、罚款及相关费用。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回龙观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8、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总价款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不低于 50% 的首付款。卖方在收到首付款后按买方要求供货，待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满一个月后卖方以保函（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期限不少于一年）的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函。

(2) 买方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

10、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72 个月内。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illegible]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170217号

企业名称	北京千千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3373706A
法定代表人	楼竞凡
企业负责人	楼竞凡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号楼等6幢（1号楼2层44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号楼等6幢（1号楼2层44号）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火寺路赵全营段57号院1号厂房 （委托惠药（北京）物流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Ⅱ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Ⅱ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09月27日



清单及报价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超声类）
招标结果清单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探头对应配置序号	数量	预算总价（万元）	中标厂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牌	型号	中标金额（万元）
0686-2511BI04117 72/04	超声诊断仪（全身中高端）	品目 1-配置 2	1	150.00	北京千千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张俞	13811492725	迈瑞	Resona R9T	50.00



品目 4-1 超声诊断仪 1 (全身中高端) 配置 2

Resona R9T 高端彩超配置单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1	主机系统	迈瑞 Resona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	1
		2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	
		13.3 英寸高灵敏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多方位显示器支撑臂	
		控制面板前后及电动升降功能	
		人机工程学的操作界面	
		用户自定义可编程键	
		Channel data 全息域技术	
		ZST 平台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区域扫描技术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B/M/CM/Color/PW/Power & DirPower 成像组件	
		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组件	
		TSI 组织特异性成像	
		自适应帧相关技术	
		帧率复合技术	
		TDE 自然组织谐波成像	
		PSI 谐波移频谐波成像	
		iBeam 智能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智能降噪技术 iBeam+ (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梯形成像模式	
		扩展成像模式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旋转技术	
		高分辨率血流模式	
		回波增强技术	
		双幅实时对比显示模式	
		三同步模式	
		Zoom 高保真透写放大	

		iZoom® 一键全屏扩展成像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	
		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iTouch®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	
		中文操作导航系统	
		电影回放单元	
		Auto Trace 频谱自动描记测量	
		原始数据处理系统	
		中英文病人报告系统	
		iStation® 智能内置工作站系统(支持中/英文切换)	
		Qsave 图像参数快速保存系统	
		内置混合式硬盘 (128GB SSD+1TB 机械硬盘)	
		内置电池	
		5 USB 接口	
		DVD R/W 刻录光源	
		Video 接口	
		Audio 接口	
		S-Video 接口	
		Microphone 接口	
		HDMI 接口	
		VCA 接口	
		5个探头接口~4个激励	
		Ethernet/Bridge\ RS-232 port 网络接口	
		Z-score Z-评分 (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等)	
		自适应深度容积渲染成像	
		SSC 智能声束匹配技术	
		SSI 声速定量指数	
		锐眼技术	
		TEI 全心功能 TEI 指数测量软件	
		V-Mapping 血管图谱编辑功能	
2	应用 软件	CF 模块	1
		宽景成像	1
		解剖 M 功能	1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1

	TDI 定量分析	1
	曲线解剖 M 功能	1
	LVO 左室显影	1
	组织追踪定量分析	1
	高帧率造影	
	UNW+造影成像	1
	UNW+造影定量分析	1
	STG 弹性成像	1
	STE 弹性成像	1
	腔内 STE 弹性成像	1
	应变式弹性成像	1
	DICOM 基本通讯单元	1
	DICOM 工作列表	1
	腹部应用软件包	1
	产科应用软件包	1
	妇科应用软件包	1
	心脏应用软件包	1
	小器官应用软件包	1
	泌尿科应用软件包	1
	血管应用软件包	1
	儿科应用软件包	1
	神经应用软件包	1
	肿瘤综合应用软件包	1
	乳腺应用软件包	1
	IVW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软件)	1
	iNeedle 穿刺针增强显示	1
	Glazing Flow 立体血流	1
	自动肝肾比测量	1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	1
	Smart Trace 自动跟踪描迹	1
	iWorks 自动工作流协议	1
	CPP 血流像素比	1
	实时 IMT	1

		多参数脂肪肝定量分析包（声衰减模式，肝肾比值，肝纹理值）	1
		成像功能模块	1
		AutoEF	1
3	探头	单晶凸阵探头 SC6-10	1
		单晶凸阵探头 SC8-20	1
		线阵探头 L15-3HU	1
		低频线阵探头 L9-3U	1
		单晶相控阵探头 SP5-1U	1
		腔内探头 V11-3HU	1
4	附件	基本附件包	1
		国标电源线	1
		内置无线网卡	1
		腔内探头托架	1
		耦合剂加热器	1
		耦合剂加热器托架	1
5	外配	超声报告工作站：CPU 为 i7；内存 8G；键盘 i7；2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
		图像采集和报告软件	1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售后服务

[项目编号: 0686-2511B1041177Z/04]

[项目名称: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 (超声类)]

7-2.8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 (超声类), 项目编号: 0686-2511B1041177Z/04, 如中标, 我单位承诺如下:

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技术资料, 如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 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我方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售后服务方案

1、保修期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整机免费保修 6 年 (含探头), 由迈瑞原厂工程师安装完成。

1.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1.2 质保期内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 均由厂家承担。

1.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 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以保证兼容性及图像质量。

1.4 提供备用机。

1.5 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 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1.6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

1.7 厂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

1.8 质保期结束后, 年度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保修费用包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 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2、维修及响应时间

2.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 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2.2 报修后工程师 0.5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4 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北京千千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Beijing Qianqianshu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第251页

[项目编号: 0686-2511B10411772/04]

[项目名称: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 (超声类)]

2.3 提供 24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 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 最短时间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

工程师: 张旭航 手机号: 15311160079 工龄: 4 年

工程师: 潘博宇 手机号: 16601165651 工龄: 2 年

2.4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 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 在检查过程中待命, 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2.5 保证全年开机率 $\geq 95\%$ (按 365 天计算), 未达到的天数, 按不少于 1: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3、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提供 12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 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 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 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提供 6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4、配件供应

4.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设有服务中心并设备件仓库, 可及时提供安装、维修、售后、技术支持等工作。

4.2 保证设备停产后 10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



附件 5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 11000025210200132882-XM002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超声类)

买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方: 北京千千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买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日



卖方（盖章）：北京千千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确保医院社会化服务项目安全规范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超声类）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

三、项目内容：负责医院的医用设备供给，详见主合同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资质与准入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资质、产品资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进行审核。

2.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清人、灭烟、洁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3. 产品验收与质量监控。甲方负有对乙方所供医用设备进行验收入库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核对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包装完整性等。对于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甲方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任何可能的产品质量或不良事件，有权立即暂停使用并通知乙方。

4. 现场作业安全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院内的配送、装卸、设备安装调试等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对于违反甲方消防、用电等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5.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6.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五、乙方的安全责任

1. 资质与合规性保证。乙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资质文件。同时要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产品技术要求。所有产品均需来自合法渠道，杜绝任何假冒伪劣产品。

2. 产品质量与安全责任。

2.1 乙方应建立并实施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在生产、包装、存储、运输全过程中的质量稳定与安全。

2.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必须适应运输、存储要求，确保产品在有效期内不受污染、不变质、不破损。

2.3 乙方不得提供任何过期、失效、淘汰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医用设备。

3. 运输与交付安全。

3.1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工具,并提供适宜的运输环境(如恒温、冷藏等),确保产品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仍符合质量要求。

3.2 乙方人员在甲方院内进行配送、装卸等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医院感染控制、消防等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与监督。

4. 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清人、灭烟、洁净”管理规定,严禁在院区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严禁在室内和非吸烟区吸烟,在吸烟区吸烟时将烟蒂熄灭后放入筒内;严禁在工作场所、活动区域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医院的环境卫生。

5.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6. 其他属于乙方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六、责任追究

1.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2日

乙方:北京千千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2日